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精密”）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